

尼希米記 10:1-39

與神立約

1. 簽名的人 (1-27)

10:1 簽名的是：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和西底家；
10:2 祭司：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10:3 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10:4 哈突、示巴尼、瑪鹿、
10:5 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10:6 但以理、近頓、巴錄、
10:7 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
10:8 瑪西亞、璧該、示瑪雅；
10:9 又有利未人，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甲篋；
10:10 還有他們的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毗萊雅、哈難、
10:11 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10:12 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10:13 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10:14 又有民的首領，就是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10:15 布尼、押甲、比拜、
10:16 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10:17 亞特、希西家、押朔、
10:18 荷第雅、哈順、比賽、
10:19 哈拉、亞拿突、尼拜、
10:20 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10:21 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10:22 毗拉提、哈難、亞奈雅、
10:23 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10:24 哈羅黑、毗利哈、朔百、
10:25 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10:26 亞希雅、哈難、亞難、
10:27 瑪鹿、哈琳、巴拿。

這裡提到的人名都是當時在以色列人當中作首領（貴胄，參 29 節）的。他們領頭與神簽名立約。參 9:38 因這一切的事，我們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

1 官長：「省長尼希米，和西底家」共 2 人。西底家可能是尼希米的副手。

2-8 祭司：「西萊雅...示瑪雅」共 21 人。

代上 23-26 章列出他們的職務。祭司乃亞倫的後裔，亞倫和他兒子們負責獻祭的事和會幕（聖殿）裡面的職務（出 28-29 章）。

9-13 利未人：「耶書亞...比尼努」共 17 人。

利未人和祭司都屬於利未族，但只有祭司是亞倫的後裔，其他的利未人乃是協助祭司辦理聖殿的事（參民 3 章）。歌唱的，守門的都來自利未人，由大衛王派他們擔任特別的事工（代上 25-26 章）。

14-27 領袖：「巴錄...巴拿」共 44 人。

這些人既然是領袖，自然應當身先士卒，作為榜樣。因此他們首先簽名立約是理所當然的。而尼希米作為發起人，更是當仁不讓，所以他在名單上列為第一位。教會裡面也是一樣。做領袖的（牧長，同工，組長...）也應該在凡事上做榜樣，帶領會眾一起服事神，在靈命上成長。

有哪些人簽名立約？這些人有什麼特別？分屬於幾個團體？
他們為什麼先簽名立約？我們在他們身上有什麼可以學習的地方？

2. 立約的內容（1）—遵行律法（28-31）

10:28 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上帝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
10:29 都隨從他們貴胄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上帝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
10:30 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10:31 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甚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

立約的內容分成兩部分。第一就是關於遵行律法方面，第二就是關於高舉聖殿方面。

28 「祭司...尼提寧」

除了前面列名的首領，剩下的百姓就不再提名，而是以群體來區分。其中有：

『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殿役）』—這些是在聖殿裡面事奉的。

除了尼希米外，祭司利未人都是排在前頭。這是因為在律法中祭司和利未人的地位非常高—他們乃是神特別揀選出來在聖殿裡面服事的。所以什麼時候律法在以色列人中被高舉，祭司利未人就得尊榮；什麼時候以色列人離棄律法，祭司利未人就被藐視。現在以色列人立志要遵行神的律法，所以祭司利未人就被尊重。

尼提寧可能是戰爭中擄來之人的後裔，被安排在崇拜中作勞役的工作。他們並非利未人，乃是協助祭司利未人處理祭祀的事情（如劈柴挑水等）。

『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上帝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個人及家庭的。

律法明文規定禁止以色列人與迦南地的人通婚，甚至要將他們滅絕，為的就是怕這些外族人引誘以色列人離棄神去拜偶像（參申 7:2-4）。這個規定不斷演變，到了後來以色列人甚至連與外邦人交往都不可以（參使 10:28）。雖然尼希米時代巴勒斯坦的居民絕大部分已經不是原來迦南七族的後裔，但原則還是一樣，所以他們立志要『離絕鄰邦居民，歸服上帝律法』。

注意這種隔離乃是宗教上的分隔，而不是種族上的分別。若有外邦人決心要歸向耶和華的，都歡迎守以色列人的節期（拉 6:21）。其標誌即是以順服神的律法，作為整個人生的準則。但由於當時這地的居民敬拜的是別神，他們必會引誘以色列人敬拜偶像，所以需要隔離。同樣的，如果今天有不信的人願意歸向真神，我們一定滿心歡喜接納他們；但如果有人要引誘我們離棄神（不論是教會內還是教會外），我們都應嚴厲拒絕他們。

『並他們的妻子、兒女』

顯然作丈夫和父親的必須要在家庭裡面肩負起屬靈領袖的責任，帶領家人一起歸向神，順服神的律法。

『凡有知識能明白的』——所有明白律法的人，參第 8 章。

『有知識 knowledge 能明白 understanding』

類似的話在第 8 章出現了至少 5 次，都是對律法而言。knowledge 和 understanding 是理性的工作，而理性則是神所賜給我們的天賦之一。也就是說，所謂明白就是我們要用我們的理性（悟性）去認識了解一件事物。所以這裡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在查考研讀神話語的時候，必須要用理性。因為神的話語必須先明白才能遵守。我們常常引用的一個例子就是庇哩亞人。當保羅傳福音給他們的時候，他們的反應是什麼呢？徒 17:11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因此我們也應該學習他們，聽道的時候要能分辨，不可以不加思考就全盤接受。

甚至在聽信福音的過程中，『明白』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在耶穌所說的撒種的比喻中，『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太 13:19）這種人聽道以後卻不明白福音是什麼，如福音是從哪裡來的，人為什麼需要福音，福音的內容是什麼，如何才能得到它等等，自然對福音不會有任何的反應。所以一個人信主首先就是要明白福音是什麼，不能單靠感覺或情感。

29 『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

貴冑就是前面那些列名的人。他們的以身作則顯然起到美好的效果，以至於這些百姓都願意隨從他們，一起與神立約。不僅如此，他們甚至是『發咒起誓』的立約，表明他們是真心實意的願意遵行神的律法。如果他們違背現在所立的誓言，必受神的懲罰。（參申 28 舊約的例子）

『遵行...律法，謹守遵行...誡命、典章、律例』

立約的中心就是宣告對神律法的順服。在前一章的認罪禱告中我們看到以色列人所以遭逢如此的災難，就是因為他們的祖先悖逆離棄神，不遵行神的律法，以致亡國被擄。因此整個立約的中心就是回歸真神，回歸律法，所以不斷提到律法、誡命、典章、律例等字句。

今天的美國也是如此。他們離棄了祖先們所敬奉的上帝，棄絕了聖經的教導，去敬拜虛無的偶像（金錢、地位...），和當年的以色列人沒有兩樣。神因為憐憫世人，所以沒有立刻審判。我們既然生活在這個國家，實在應該為她禱告，求聖靈在人心裡動工，軟化他們剛硬的心，能夠悔改，歸向真神。

30 『嫁...娶...』

參 28 節。

31 『安息日...第七年』

第七年就是安息年，所有債務都要被豁免（參申 15:1-2）。今天一般的大學都有所謂的安息年的規定，就是參考聖經來的。安息日和安息年在律法中都有種種的規定，31 節中只是舉了幾件事作為例子。

30-31 兩節只提到嫁娶和安息日及安息年，其餘的誡命、典章、律例都沒有提到，可見這幾件事在當時是最迫切需要處理的。特別是安息日，尼希米記中十四次題到安息日，顯然安息日的規定已經被完全的忽略了。所以這裡才會刻意將安息日和安息年提出來，要百姓遵守。

安息日不僅僅是不做工而已，乃是要回到神面前享受與神同在。因為當我們辛苦勞累做工的時候，是很難在靈裡面得到安息的。所以神特別設立安息日要讓人學習在祂裡面享受安息。正如耶穌所說的：太 11:28-29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安息年也是要提醒以色列人竭力進入神的安息中（參來 4: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安息年除了不耕種外，還有一個重要的行動，就是豁免債務（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只有當我們真正赦免別人的時候，我們才能享受那屬天的安息。

立約的內容第一部分是什麼？立約的內容第二部分是什麼？

剩下立約的人不再提名，而是以什麼來區分？有幾個團體？

祭司利未人為什麼都是排名在前頭？他們的身份有什麼特別？

離絕鄰邦居民是什麼意思？我們今天應如何對待不信的人？

作丈夫和父親的在屬靈方面有什麼責任？我的家裡面是如何呢？

『明白』在傳福音的過程中有什麼重要性？在靈命的成長中有什麼重要性？
他們立約的中心是什麼？他們為什麼會亡國？
他們學到了什麼教訓？我們從他們的復興學到了什麼教訓？
我們今天要守安息日嗎？安息日和安息年真正的意義是什麼？
我們要怎樣才能享受安息？

3. 立約的內容（2）——高舉聖殿（32-39）

10:32 我們又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我們上帝殿的使用，
10:33 就是為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以及我們上帝殿裏一切的費用。
10:34 我們的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掣籤，看每年是哪一族按定期將獻祭的柴奉到我們上帝的殿裏，照著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上帝的壇上。
10:35 又定每年將我們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
10:36 又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到我們上帝的殿，交給我們上帝殿裏供職的祭司；
10:37 並將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油奉給祭司，收在我們上帝殿的庫房裏，把我們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城邑的土產中當取十分之一。
10:38 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時候，亞倫的子孫中，當有一個祭司與利未人同在。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上帝殿的屋子裏，收在庫房中。
10:39 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新酒，和油為舉祭，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裏，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上帝的殿。』

這8節裡面每一節都提到神的殿，可見在當時的以色列人心中聖殿所佔的地位是何等的高。除了第34節外，每一節所提到的都是摩西律法裡面所規定的。這8節並沒有涵蓋所有關於聖殿事奉的規定，但如同前面所說的，這些事也應該是當時他們心中最關心的事，就是關於聖殿敬拜事奉的事。

32 『一舍客勒三分之一』

出 30:11-16 曾要求以色列人每人出銀半舍客勒作為聖殿之用。當時只是一次性的徵收，到了尼希米的時候就成為了每年固定徵收的稅銀，而且數量也從半舍客勒改為三分之一舍客勒。（有人認為這裏的一舍客勒的三分之一，是以另一方法估計舍客勒的價值）。

33 『陳設餅…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贖罪祭』

這都是聖殿裡面所需之物，是由祭司們來負責處理的。陳設餅參出 25:30；素祭、燔祭參民 28:1-8；安息日參民 28:9-10；月朔參民 28:11-15；節期參民 28-29。

34 『獻祭的柴』

律法上從來沒有要求人民奉獻木柴，然而獻祭時的確需要木柴焚燒祭牲，這些木柴從哪裡來？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由百姓定期獻上了。這柴和前面所說的聖殿稅（三分之一舍客勒）都不是原來律法的規定，但因實際情況有需要，就列入定期徵收的財物之中。今天的國家/公司也是如此：臨時有需要時就可以追加預算，或是增加稅收來完成工作。教會中雖然沒有律法的規定，但只要有需要，信徒們也應當自動奉獻來滿足教會的需要。

35 『初熟的土產...初熟的果子』

律法規定初熟的土產和初熟的果子都應當歸給耶和華（出 23:19）。這些當作奉獻交給利未人。

36 『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

律法也規定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應當歸給耶和華（出 13:11-13）。這些頭生的兒子要折算成銀子交給利未人（每人五舍客勒，民 3:47）。

37 『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油...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

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也當奉給耶和華（申 26:2），舉祭是自願的，如感恩祭或平安祭（利 7:32），在獻祭時，將所獻之物舉起，所以稱為舉祭。新酒就是剛剛釀好的酒，類似於初熟的果子。

『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

就是所謂的十一奉獻，乃是以色列人最重要的奉獻（民 18:21-24）。在摩西五經裏，有關奉獻的各項律法，好多地方不是很清楚，有人說十分之一，有人說十分之二等等，尤其是與原先出埃及的時間已經相隔這麼久。因此現在這些領袖們把它們都列出來，成為制度化。這些奉獻都是給神的，但神在天上，又不需要人間的飲食財物，那這些奉獻要歸給誰呢？因此律法裡面規定，這些都要歸給利未人，因為他們是神在世間的代表，是神特別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在聖殿中辦事的。

38 『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

這是給祭司亞倫的後裔的。參民 18:25-32。百姓從自己所得的取十分之一給利未人，而利未人又從自己所得的取十分之一給祭司。如此百姓，利未人，祭司，和其他在聖殿裡面服事的人的能夠吃得飽足。

新約的教導裡面並沒有要求基督徒要十一奉獻。事實上當主後 70 年聖殿被毀之後，甚至連以色列人都沒有地方可以奉獻了。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教會中只要有需要，信徒們應當自動奉獻來滿足教會的需要。這只是金錢上的奉獻。其實神更希望我們將全人奉獻給祂。參羅 12:1-2 『所以，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十一奉獻只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而已，可以當作基督徒奉獻多少的一個參考。

39 『我們就不離棄我們上帝的殿』

就是不會不顧神的殿。他們決心要按照所定的公約而行，將這一切的財物按時奉獻給神，歸入聖殿之中。

注意在律法中明文規定百姓和利未人要將上好的部分奉給耶和華，換句話說，作為奉獻之物必須是你所得的裡面最好的部分。同樣的作為一個基督徒，事奉神並非只是供應教會崇拜所需，而是當付上代價。我們是否把我們的最好的部分，無論是財富還是才智，都歸於神？我們是否盡力依照聖經的標準，活在今天實際的社會之中？今天有許多基督徒以為聖經上有許多地方已經過時，不再適用於今天的世界（如同性戀），但這只是不願順服神的話的一種藉口而已。那些願意遵照神旨意而行的人，就當在今天盡力活出聖經的標準來。

這一段有什麼特別的地方？為什麼？

這裡提到幾樣要奉獻到聖殿的東西？分別是什麼？

當時規定的聖殿稅是多少？摩西律法有規定嗎？

律法有規定要奉獻木柴嗎？他們為什麼要奉獻木柴？

既然律法沒有規定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奉獻？我們今天應當如何學習他們？

我們今天要奉獻嗎？要十一奉獻嗎？

十一奉獻是聖經的規定嗎？我們今天應該奉獻多少？神希望我們奉獻多少？

律法中規定百姓和利未人要將什麼部分奉給神？我今天奉獻什麼給神？

我是否盡力依照聖經的標準，活在今天的社會中？我面臨什麼樣的挑戰？

我從今天的查經中學到什麼功課？我希望在哪方面能夠得到改進？